

以下論述為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例、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故此，各準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惟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更改。

開曼群島稅務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券證或其他承擔；或
 -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對本公司的保證由2006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兌換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兌換管制法規或貨幣管制。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目前，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將普遍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當局給予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可享有過渡期。按低於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

營業稅

根據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可課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單位或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定，介乎3%至20%。

增值稅

根據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199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和貨品進口的單位或個人徵收增值稅，故有關單位或個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付增值稅。本公司銷售須繳付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3%或17%。

中國業務所得股息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龍俊發展及益能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持有巴黎春天房地產（廈門）及中山巴黎春天（廈門）百貨的100%權益。而巴黎春天房地產（廈門）及中山巴黎春天（廈門）百貨則持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根據中國及香港於2006年8月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繳納代扣稅。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應向其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降低預提稅稅率的稅收條約）。然而，倘閣下為中國內地公民，由於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就全球各地所得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故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均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有關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降低預提稅率的稅收條約）。

香港稅務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為最高16.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在香港所得的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購買和賣方出售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已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上述稅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